

行政法案例精选（九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6_c36_53542.htm [案情] 住在某县东南镇后街8号前后院的张某、越某两家素有矛盾，互不答腔。1999年正月初一中午，张某的长子张甲（28岁）与邻居徐某在二楼走廊边燃放鞭炮，恰遇赵甲从楼台下过街外出鞭炮在赵的身前身后爆炸，双方为此发生口角，继而对骂，发生殴打。镇派出所所有关人员赶到后，即对现场进行了勘查、拍照，并对赵、张两家言明，此事春节后再处理，闹事者后果自负。春节后，县公安局委派治安股彭某、吴其两人前来处理。县公安局根据张家父子控告赵甲之子赵丙用石头打张乙额部的情况，先后传唤赵丙、赵丁（14岁）到治安股询问。由于赵丙不承认打人事实，彭某、吴某即把赵丙捺在地上，并铐打长达3小时之久，赵丁因在外地长大听不懂问话，被打耳光，罚站。赵丙、赵丁回家后向家诉说，并让其母看了带铐留下的伤痕。赵甲一怒之下，当晚（3月7日）带领其子赵丙、赵丁找县公安局领导，一面诉苦，一面让验其子伤痕。8日上午，又到公安局后院和政法楼前向政法人员诉说：“彭股长办事不公，在家俺挨打，到公安局告状俺还挨打，带铐，捺住萝卜一头切……”诉说中，被公安局原治安股人员梁某叫到办公室，对其进行一批评，赵甲当即写了书面检查，并要求当面向公安局领导承认错误，向彭某道歉。办案人员彭某、吴某调查汇报后，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由公安局于1999年3月28日作出了裁决。邱某承认砸坏赵家财物，给予拘留5天，赔偿损失27元；以侯某、朱某、唐某3

人证言，证明赵丙用石头击伤了张乙头部，给予拘留14天，赔偿医药费108元的处罚；以彭某申诉，阎某、任某证言，证明赵甲对彭公然进行侮辱，给予拘留5天的处罚。4人对此处罚均表示不服，于次日（29日）向市公安局提出申诉。[问题]（1）市公安局能否直接决定在复议期间，停止执行对行政申请人的治安拘留处罚？市公安局最迟应当于什么时候作出复议裁决？（2）若本案诉至法院，对赵甲受到治安拘留这一具体行政行为，应适用《行政诉讼法》规定的哪一审查标准作出何种裁决？（3）若赵丙、赵丁起诉，要求法院对公安局办案人员彭某和吴某殴打、侮辱、限制人身自由提起民事侵权损害赔偿之诉，法院应当如何处理？为什么？（4）若赵丁因受辱而导致精神病，医疗费应当由谁负责赔偿？彭某和吴某负什么责任？[答案]（1）市公安局能够直接决定在复议期间，停止执行对行政人员申请人的治安拘留处罚。市公安局最迟应当于6月27日作出复议裁决。（2）对赵甲受到治安拘留这一具体行政行为，应适用《行政诉讼法》规定的滥用职权的审查标准作出撤销判决。（3）若赵丙、赵丁起诉，要求法院对公安局办案人员彭某和吴某殴打、侮辱、限制人身自由提起民事侵权损害赔偿之诉，法院应当：不支持赵丙和赵丁的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请求，因为公安局办案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殴打、侮辱公民的行为应视为行政侵权行为，而不是个人行为。将此案转行政庭处理，由行政庭确认公安局办案人员彭某和吴某殴打、侮辱公民、限制人身自由行为违法。（4）医疗费应当由县公安局负责赔偿。彭某和吴某是有故意的责任人员，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，某县公安局在赔偿损失后，应当责令彭某和吴某承担部

分或全部赔偿费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